

臺北市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廢止總說明

- 一、為透過鼓勵民間投資興建與管理維護街道家具的方式，提供市民良好街道家具品質及美化市容等目的，本府前於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三一二七二五八00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自公布以來已逾十五年，期間未曾修正。因街道家具種類多元，其設計、設置、營運及管理涉及之專業領域及法令規定亦不盡相同，實務上由民間單一廠商執行之成效不彰。另考量現今時空環境變遷與立法當時已有所不同，有關街道家具之設計、興建、設置、維修及清潔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亦已回歸由本府各權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綜上，本自治條例已無適用之必要，爰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二 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廢止本自治條例。
- 二、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第二〇八二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